

安庆市司法局 文件 安庆市财政局

庆司通〔2023〕8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财政局，经开区政法办、财政局，高新区社发局、财政局：

现将《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维护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施好有关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2023 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要点》和《2023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现就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 号）和安庆市委办公室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庆办发〔2016〕20 号），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模式，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目标任务，为法治安庆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高效法律援助服务。

二、目标任务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持续加强“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扩大法律援助社会面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826 件（含宿松县 860 件）（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三、实施范围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民事行政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充事项，即：《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宜政办秘〔2019〕48 号）之规定的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及各级法院结合实际规定的刑事诉讼案件援助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

(二) 法律援助对象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 2 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对象。

4. 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退役军人、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

(三)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案件质量符合《全国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安徽省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安庆市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等规定，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系统信息化应用，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

2. 实施分级管辖制度。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案件、涉黑涉恶刑事案件、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环境污染、医疗纠纷及其他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涉法信访案件、涉法群体性案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管辖要求，实施级别管辖。一审案件由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管辖，二审案件由市法律援助中心管辖。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市域一体通办”机制。对个别地方出现的团伙刑事案件因当地律师资源不足的、对个别地方因案源缺少导致低于序时进度的，由市法律援助中心牵头，实行全市“一盘棋”法律援助案件调配机制。

3. 加强法律援助管理。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强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四、资金保障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中央、省和市、县（市、区）按照最低不少于 1:1 的比例分担。2023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资金除中央和省配套资金外，地方财政配套标准为不低于 600 元/件。

五、实施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或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六、项目管理

（一）健全日常监管机制。项目实施全程实行通报和重点督促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按时报送法律援助工作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市局汇总、分析各地项目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各地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等情况。通过安徽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各地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采集数据进行通报。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二）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调优案件结构比例，均衡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本地区年度结案案件数量占审批案件数量的80%以上。本地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控制在90件以内，对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超过90件的，在其年度考核时予以问责。切实提升诉讼案件和社会律师办案占比，分别达到已结案件总量的70%和75%以上。严格执行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制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以案卷质量评查为主，辅之以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优秀案例评选、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措施，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质量管理，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县（市、区）司法局或法律援助中心应设置法律援助项目明细账，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

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在当年应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四）健全考核验收机制。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考核验收机制，各地案件审批数、案件办结数、经费投入额、经费支出额、补贴占比数均纳入项目进展情况考核。加强法律援助机构日常管理考核。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和法律援助常规工作考评力度。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市司法局负责制定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及细则。法律援助工作单独进行年度考核。及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联动管理机制。鉴于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未设立司法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实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的原则，建立健全市经开区菱北办事处法律援助工作由宜秀区司法局代办、市经开区老峰镇法律援助工作由迎江区司法局代办、市高新区山口乡法律援助工作由大观区司法局代办的管理工作机制。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应在财力、物力等方面对代办的司法局予以补偿和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央两办、省两办和市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的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二）优化实施机制。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要面向社会公众和特殊群体，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提供必要法律帮助。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机关要加大资金保障支持力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于并落实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值班补贴工作，营造支持法律援助工作氛围，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三）规范拨款机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最低不少于1: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各县（市、区）除中央和省配套资金外，地方财政配套标准为不低于600元/件。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资金，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

（四）创新宣传机制。各地要加大法律援助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本地媒体、网络、微信、

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特别是报刊杂志、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要面向困难群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灵活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利用率。推进“法援惠民生”一县（市、区）一品牌建设。

（五）强化领导机制。各地要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抓紧拟定项目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积极与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协调，进一步解决好机构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更加重视和支持的力度。

抄送：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省法律援助中心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
分解表

		单位	目标任务数（件）
安庆市	市区	安庆市本级	246
		迎江区	280
		大观区	262
		宜秀区	320
		小计	1108
	县级	桐城市	806
		怀宁县	716
		潜山市	606
		岳西县	512
		太湖县	650
		望江县	568
		宿松县	860
		小计	4718
全市合计			5826
注：2023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资金除中央和省配套资金外，地方财政配套标准为不低于 600 元/件。			